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學士班修業暨學位授予規定

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 年 1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## 一、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一覽表

	系所中、英文名稱	授予學位名稱		適用對象
		中、英文名稱	英文縮寫	
學士	化學系 Department of Chemistry	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	B. S.	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

## 二、學士班修業規定

(一) 畢業最低總學分：128 學分

(二) 學校共同教育學分：32 學分(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修業規定)

(三) 化學系專業必修學分：59 學分(附表 A)

(四) 化學系專業選修學分：16 學分(附表 B)，且需符合以下規定，二選一：

1. A、I、O、P 等四組，每組必選修至少一門。

2. 專業選修內任選三組，而三組中至少有一組需修二門課。

(五) 自由選修學分：21 學分

(六) 初階服務學習：0 學分

三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2 年級之國外或港、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入學者，應增加畢業應修自由選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。

四、教育學程：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」甄選本系師資生，要點中若有未規定事項，悉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」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A

一年級 (22 學分)	二年級 (21 學分)	三年級 (14 學分)
普通化學甲(一)(3,0)	有機化學(一)(4,0)	無機化學(一)(3,0)
普通化學甲(二)(0,3)	有機化學(二)(0,4)	無機化學(二)(0,3)
普通物理乙(一)(3,0)	有機化學實驗(一)(1,0)	物理化學-熱力學(3,0)
普通物理乙(二)(0,3)	有機化學實驗(二)(0,1)	物理化學-動力學(0,3)
普通化學實驗(一)(1,0)	分析化學(一)(3,0)	物理化學實驗(一)(1,0)
普通化學實驗(二)(0,1)	分析化學(二)(0,3)	物理化學實驗(二)(0,1)
普通物理實驗(一)(1,0)	分析化學實驗(一)(1,0)	進階化學專題研究(一)(1,0)
普通物理實驗(二)(0,1)	分析化學實驗(一)(0,1)	進階化學專題研究(二)(0,1)
微積分乙(一)(3,0)	物理化學-量子化學(0,3)	
微積分乙(二)(0,3)		

附表 B

年級	組別	參考課程-課程名稱(學分數)-開課年級僅供參考
一		化學線上輔助學習(一)(1)、化學線上輔助學習(二)(1)、化學原理及科學導論(一)(1) 化學原理及科學導論(二)(1)
		科技日文(一)(2)、科技日文(二)(2)
二		尖端化學導論(一)[1]、尖端化學導論(二)[1]
	I	配位化學概論(2)、群論之化學應用(2)
	O	有機光譜學(3)、有機化學實驗技術(一)(1)、有機化學實驗技術(二)(1)
	P	化學數學(3)
三		化學教材教法實驗(一)[1]、化學教材教法實驗(二)[1]、尖端化學研究[1]
	A	儀器分析(一)[2]、儀器分析(二)[2]、儀器分析化學[3]
	C	高分子化學[3]、工業化學[3]、工業化學特論[3]
四		科技英文[2]、書報討論(一)[2]、書報討論(二)[2]、科學文獻探討(一)[2]、科學文獻探討(二)[2]、科學實例操作(一)[2]、科學實例操作(二)[2]
	A	儀器分析實驗(一)[2]、儀器分析實驗(二)[2]、分析特論[3]、儀器與化學在文物保存及修復上的應用(一)[2]、儀器與化學在文物保存及修復上的應用(二)[2]
	I	光化學[3]、化學鍵[3]、電腦模擬在無機化學之應用[3]、材料化學導論及實作[3] 無機化學實驗[2]、奈米材料合成及鑑定[3]
	O	有機化學特論[3]、有機特論[3]、生物化學[3]、生物化學特論[3]、高等生物化學(一)[3]、高等生物化學(二)[3]、中草藥合成新藥產業轉譯醫學簡介與分析[3]、金屬有機化學[3]
	P	原子分子光譜學[3]、分子模擬[3]、物理化學特論[3]、量子化學[3]、有機光化學[3] 化學熱力學[3]、化學動力學[3]、奈米材料與永續化學[3]
備註		若有新開課程，以當年度課程公告為主。